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議決採納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議決採納計劃，即時生效。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 目的及目標

計劃目的為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僅供識別

##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管理。董事會有關根據計劃所產生任何事宜的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計劃運作

董事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經甄選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有權就經甄選參與人士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在本集團繼續任職的期限)。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按其指示由本集團以結算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有關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

## 股份儲備

於確定及批准經甄選參與人士後，董事會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有關(其中包括)(i)經甄選參與人士的姓名；(ii)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iii)參考金額的數額；(iv)歸屬日期及任何歸屬條件；及(v)獎勵股份將以於公開市場購買或認購新股份或撥自股份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授出。

為應付不時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受託人將維持股份儲備(「股份儲備」)，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可能動用董事會撥自本公司資源的資金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動用董事會撥自本公司資源的資金認購的股份，惟本公司須已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取得必要股東批准、獲得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c) 任何股東就信託而可能轉讓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持有的股份；
- (d)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e) 因獎勵股份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股份。

###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於參考日期後，董事會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自本公司資源支付參考金額予受託人，從而以信託方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人士持有以購買獎勵股份。

受託人須在收取參考金額後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20個營業日內，按當時市價以參考金額購買獎勵股份。

倘支付予受託人的參考金額不足以按當時市價購買所有獎勵股份，則受託人應購買以該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最高買賣單位數量，並向董事會尋求額外資金，直至購買所有獎勵股份為止。

當經甄選參與人士達成董事會授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受託人須不時知會董事會所購買股份的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時的價格。

### **發行新獎勵股份及一般授權**

倘董事會於任何時間認為受託人動用出資金額或剩餘現金(須遵守計劃條款)認購新股份屬合適之舉，則須於考慮計劃項下的限制及有關新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i)促使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將相等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面值的金額撥自本公司資源，作為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ii)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申請依照董事會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適數目的新股份；及(iii)促使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其須為相關經甄選參與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新獎勵股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動用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或尋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文「計劃限額」一段所載限額，而本公司根據本段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當經甄選參與人士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的指示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人士。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授予獎勵股份時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擬根據計劃條款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動用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

### **控股股東出資**

本公司採納計劃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將向股份儲備出資8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作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人士協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獎勵。

### **歸屬**

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以及待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所訂明向有關經甄選參與人士所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參與人士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人士，惟經甄選參與人士須於參考日期後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一直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安排向有關經甄選參與人士轉讓獎勵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從信託基金中向經甄選參與人士授出相當於由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來自有關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的額外股份。

## 獎勵失效

倘(i)經甄選參與人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因經甄選參與人士身故或經甄選參與人士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ii)經甄選參與人士受僱或受聘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除非清盤的目的及隨後將進行的是具有償債能力的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承諾、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承接公司，則作別論)，則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i)經甄選參與人士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ii)經甄選參與人士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就有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指定已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則向有關經甄選參與人士作出的有關部分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不論是因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產生)，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示，否則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於各經甄選參與人士，而該日將視為歸屬日期。

## 權利及限制

待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後，經甄選參與人士於該等股份中僅擁有屬於該經甄選參與人士的或然權益。經甄選參與人士於剩餘現金中不會享有任何權利。

受託人不會就其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其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或代息股份)。

## 限制

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獲獎勵的經甄選參與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參與人士無論如何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根據該項獎勵與其有關的出資金額或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或任何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對此設立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經甄選參與人士不會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以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管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GEM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會作出獎勵股份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十五(15)%（「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會於計劃期限內在採納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期自動更新，而所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十五(15)%。

除計劃規則規定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可能向經甄選參與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任何限制。

## 計劃的修改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取得的事先批准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i)對任何經甄選參與人士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經甄選參與人士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經甄選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採納或不時修訂)要求書面同意該日仍未歸屬；及(ii)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終止

於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參與人士。信託基金餘下所有股份(不包括受限於歸屬予經甄選參與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而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基金中由受託人管理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扣除相關開支後)將隨即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倘根據計劃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有關獎勵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當日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並包括任何下列公司：(a)本公司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受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參與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將授予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該等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計劃的該等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出資金額」	指	根據計劃所允許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方式注入信託，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
「除外人士」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按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排除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考金額」	指	下列金額的總和：(i)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出資金額；及(ii)相關費用(包括就目前而言，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認購或購入全部獎勵股份所需的該等其他必要費用
「參考日期」	指	就經甄選參與人士而言，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計劃每次可授予相關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形式於信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於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佈派發及分派的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股份、就股份所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任何進一步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出售上述各項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並無用作購買及/或認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來自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來自或有關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入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參與人士」	指	由董事會挑選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計劃所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受託人以剩餘現金就信託購入的所有股份及自以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
		(b) 任何剩餘現金；
		(c) 根據計劃的條款將予歸屬或並未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代表上文第(a)、(b)及(c)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宣佈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計劃，授出通知的歸屬時間表所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獎勵股份(或其部分)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參與人士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李迪文先生、馮偉業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http://www.derivaasia.com)刊登。